

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之定義與認列

壹、產學合作之定義

一、政府產學合作係指計畫屬性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其中之一者

-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(包含服務、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)的研發工作。
-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，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其所須之技術或服務，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，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，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(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，提供其所須之技術或服務)。
- 上述所稱業界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營企業、法人機構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、學會、專業學術團體、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。

二、企業產學合作係指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，與企業(公、民營企業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
1.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，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2.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
三、其他單位產學合作係指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，與其他單位(註一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
1.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，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2.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
(註一)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、法人機構、學會、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、國外機構等，例如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各級醫療院所、農會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…等等。

貳、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，受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辦理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